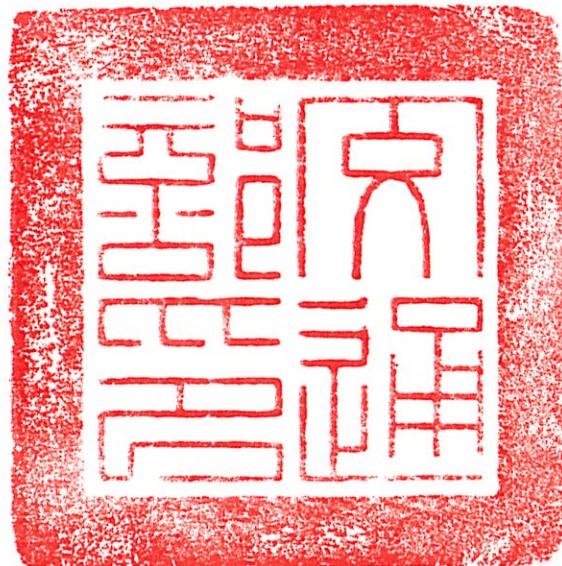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 1135010356G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部分條文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部分條文

藍墨水簽名：
部長李孟諺